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19〕114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8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生活费补助州级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州属相关学校：

根据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应补助人数和实际已下达资金情况，现从《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19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楚政通〔2019〕10号）“教育—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州级配套资金”中下达你县市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州级资金 万元。此款列入2019年，列“2050204 普通高中”预算支出科目和“513 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依据教育和扶贫部门确认的 2018 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人数。

二、各县市财政、教育体育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要求，足额落实县市承担资金，并及时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生源属本县市并在辖区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由县市将生活补助费按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里的学生数和具体学生数下达到学校并由学校负责发放；生源属本县市但在外地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由各县市教育局对照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核实并与就读学校对接后直接进行发放），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

三、各县市财政、教育体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委监委、主管机关等部门的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各县市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

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请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18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
 州级资金下达表（春季学期）
 2.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此件公开发布）

